

Global X ETF 系列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非上市類別) 2025年4月30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保管人: Citibank, N.A.

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交易頻次:
 每日(每個營業日)

一年內持續收費*: E類(港元)單位:預期為0.88%

E類(人民幣)單位:預期為0.88% E類(美元)單位:預期為0.88% F類(港元)單位:預期為0.60%

F類 (人民幣) 單位:預期為0.60% F類 (美元) 單位:預期為0.60%

R1類(港元)單位:預期為1.20% R1類(人民幣)單位:預期為1.20% R1類(美元)單位:預期為1.20%

R2類(港元)單位:預期為1.50% R2類(人民幣)單位:預期為1.50% R2類(美元)單位:預期為1.50%

預期年追蹤偏離^: -2.00%

相關指數: FactSet 日本全球領導指數

基礎貨幣: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

(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 撥付,惟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投

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非上市類別)

R2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 E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非上市類別(定義見下文)是新設立,此數值僅為估計值,並為12個月期間內的估計持續收費的總和,以同段時間內的子基金相關類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值可能與子基金實際運作時的數值不同,每年之間亦可能有所變動。E類股份、F類股份、R1類股份及R2類股份於各類別股份的持續收費上限分別為各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的0.88%、0.60%、1.20%及1.50%。倘子基金的任何持續開支導致持續收費超過 E 類股份的0.88%、F 類股份的0.60%、R1類股份的1.20%及 R2類股份的1.50%,則有關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各類別股份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了解進一步詳情。

^ 此乃估計的年追蹤偏離。投資者務請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資訊。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麽產品?

-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信托**」)旗下的投資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子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條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上市類 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目標及投資策略

日標

子基金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 FactSet 日本全球領導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複製策略**」),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相關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分股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3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非上市類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 10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 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為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追蹤那些已表明能夠在各自行業內保持全球競爭力,並能保持全球影響力和可證明的往續的日本公司的表現。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指在釐定一間公司的市值時,只會考慮在市場上隨時可動用的股份,而非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即公司股價乘以市場上隨時可動用的股份數目)。由於相關指數為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相關指數各成分股將根據其經ESG Insight評分修訂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獲分配比重,並設有個別上限(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有關公司亦須具備以下特點:(i)其日本境外的收益佔公司銷售總額的相當比重(超過25%);及(ii)參考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海外客戶關係比例,維持顯著的環球客戶關係網絡。

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以下各項證券:(i)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JASDAQ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及(ii)市值至少為 100 億美元,且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日平均成交值**」)達到 200 萬美元的證券。為使證券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範圍,有關公司必須具備以下特點:(a)在日本境外業務產生超過 25%收益;及(b)海外客戶關係比例高於 50%(以相關公司的海外客戶關係數目除以其客戶關係總數計算)。「海外客戶關係」界定為總部位於日本境外的企業或非企業實體(即政府機構、學術/教育機構、非政府組織、國際準政府機構及基金會)。就第(ii)項而言,若現有成分股的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高於 160 萬美元,則有關成分股將會被繼續保留在相關指數內。

經過上述步驟後仍然尚存在相關指數內的公司將會接其於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with Revenue (「 RBICS with Revenue」) ^{附述}第 4 級(產業類群)中的全球市場份額由高至低排列。一間公司於某產業類群中的全球市場份額乃透過首先將分拆至該特定產業類群的所有相關公司的年度收益相加,並以得出的總和作為分母。其後再將該公司本身分拆至該特定產業類群的收益除以上述總和,從而釐定其全球市場份額。

- 附註:(1)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RBICS」)是由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FactSet」或「指數提供商」)提供的分類系統,旨在提供全面且結構分明的分類法以進行公司分類。
 - (2) RBICS with Revenue 為 RBICS 系統下的其中一個可用方案,其透過將公司的分部收益分拆至 RBICS 中的細化行業, 從而將非標準化業務分部報告規範化。在 RBICS with Revenue 第 4 級中,細化行業為 344 個產業類群。有關 RBICS with Revenue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附錄。

在 RBICS with Revenue 第 4 級的 344 個產業類群中,每個類群將會根據公司的全球市場份額選出排名前 3 的公司。其後,將會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篩選,以剔除被識別為煙草、酒精或賭博產品生產商的公司。

然後,尚存的證券將會根據證券層面的市值由高至低排列,並選出排名前20的證券。若經過上述步驟後尚存的證券數目少於20隻,則上文第(ii)項所述的最低市值將會調低至65億美元,再重覆以上步驟。

經上述步驟選出的證券將會參考 FactSet TruValue Lab 的 ESG Insight 評分,根據經 ESG 修訂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 獲分配比重。有關 ESG Insight 評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附錄。FactSet TruValue Lab 的 ESG Insight 評分較高(較低)的證券的比重將會較高(較低),惟每隻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個別成分股比重上限為 10%

3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非上市類別)

相關指數每年(即於每年一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後)進行一次重組。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比重每半年(即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在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後)進行一次重新調整。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附加費(如適用))後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

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由FactSet釐定及管理。Solactive AG(「**指數計算代理**」)負責有關相關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及指數計算代理。

相關指數以日元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推出,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的基數水平為 1,000 點。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182.15 萬億日元並擁有 20 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路诱社编號:.FDSJGLN

指數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完整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有關的詳情刊載於 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批)。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 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 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 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 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3. 新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相關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4. 年度重組風險

相關指數每年進行一次重組。於下次計劃年度重組期間,合資格證券會作為成分股加入相關指數。同樣,不再符合相關指數資格標準的證券可能會被繼續保留在相關指數內,直到下次計劃年度重組,屆時有關證券可能會被剔除。概不保證會不時優化相關指數的代表性。

5. 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日本的證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日本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6. 與日本及日本股市有關的風險

- 日本經濟非常依賴國際貿易,且可能受到保護主義措施、來自新興經濟體的競爭、與其貿易夥伴的 政治緊張局勢及其經濟狀況、自然災害及商品價格的不利影響。
- 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JASDAQ證券交易所有權暫停於該等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證券買賣。日本政府或日本的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日本金融市場的政策。
-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7.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手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變現其單位,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變現,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8.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設立 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變現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 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 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 支付予管理人。此外,於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調高/調低其認為適合財務及購買/銷售費 用的金額。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9.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日元,惟單位的類別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 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0. 人民幣類別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
- 非人民幣類別單位持有人面對外匯風險及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礎貨幣(例如美元)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 貶值將對單位持有人的人民幣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做成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及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別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交易所對人民幣管控及限制而延遲。

11.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

• 指數計算代理計算及維護相關指數。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擔任相關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指數提供者未 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非上市類別)

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相若的質素,故此存在相關指數的運作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子基 金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12.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3.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管理人並沒有酌情權以適應市場的變化。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4.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即其表現未能充分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管理人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15. 終止風險

• 在相關指數不再能用作基準分析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不足 50,000,000 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6.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 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認 購費 #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有關該等費用所允許收取的

最高金額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目前尚不允許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認購/變現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類(港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E類(美元)單位	F類(美元)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管理費*^	目前每年0.58%	目前每年0.30%	目前每年0.90%	目前每年1.20%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按每年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2,500美元。每月最低收費2,500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12				
受託人費用					
	個月內獲豁免。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 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於受託人/登記處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於子基金各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為收取 閣下要求後, 閣下通常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發出認購或變現指令前,請向分銷商核實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及恢復發行及變現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費用及收費變動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托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日元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續收費;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分派(如有)的組成(即過去12個月中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Global X ETF 系列 -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非上市類別)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變現價於各營業日在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公佈。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